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據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並無且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發售股份不得就股份發售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或向加拿大境內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提呈發售、出售或轉售，惟遵從或獲豁免遵守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招股章程規定及遵從或獲豁免遵守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招股章程及交易商註冊規定者除外。發售股份並不符合資格於加拿大轉售，且或未能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轉售，惟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的招股章程規定者除外。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措施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並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7月2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操作人通知，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涉及：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45,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0.225港元至0.36港元的價格(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於市場購入合共45,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8年7月20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0.3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7月21日失效，且並無股份已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香港，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國俊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